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生課外學習活動認定原則一覽表

- 一、 課外學習活動（研習活動及公益活動）自 102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適用，師資生實習前需達到本校所訂定的時數要求。
- 二、 10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除研習活動及公益活動外，另需參與實地實習活動至少 54 小時。
- 三、 參與活動時間以正式成為師資生(當年 8 月)起算時數。

課後活動類別	可認定之活動	不可認定之活動
研習活動 (至少 36 小時，與教育相關研習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1.演講及研習活動。 2.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主題演講 3.已包含在課程中的演講活動 4.線上數位研習	1.說明會 2.座談會 3.公聽會
公益活動 (至少 20 小時，課輔及教學相關活動均可認定，其他非課輔之社會關懷活動至多採認 7 小時(含勞作教育 1 小時))	與教育相關 1.課輔義工 2.社團至小學指導閱讀、讀經 3.各種營隊之教學志工 3.史懷哲計畫 4.故事爸爸 社會關懷活動 1.義工媽媽 2.圖書館志工 3.擔任社會或教育團體志工 4.各種營隊之活動志工	領取酬勞(車馬費)之活動
參與實地實習活動 (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	1.觀摩見習 2.試教 3.實習(不含教育實習) 4.補教教學 5.課業輔導 6.史懷哲計畫 7.兼課 8.代理代課	
業界實習 (業界實習之定義，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類別共 18 小時)	1. 參訪學習 2. 體驗 3. 實作 4. 見習 5. 實習	